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邱碧珠 33567328
電子郵件：bjchi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函附件F_1_21094116594.ods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府 1111221



AAAA1110150624